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
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博迈科”）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就博迈科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逐项审议通过全部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的全部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于2020年9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0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9月15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博迈科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9月15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科冬

王科冬

李圣莹

李圣莹

